

# 國立新竹高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暨服務實施要點

95年12月7日修訂

101年1月6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1學年度開始實施

106年10月11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3年1月15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3學年度開始實施

## 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## 貳、目標：

因應特殊教育及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、生活、輔導、轉銜等需求，結合校內外各種資源的運用，提供統整性之特殊教育及評量、教學、行政等相關服務。

## 參、任務：

- 一、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二、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。
- 三、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。
- 四、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個別輔導計畫、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、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。
- 五、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、獎補助學金、交通費補助、學習輔具、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。
- 六、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、評量調整，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。
- 七、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。
- 八、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。
- 九、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。
- 十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、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。
- 十一、審議特殊教育班設班計畫、課程規劃及特殊教育方案。
- 十二、審議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身心障礙學生之學分數對照與認定。
- 十三、處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

## 肆、組織：

- 一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委員任期自每年10月1日至隔年9月30日止，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、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，由校長依規定遴聘（派）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。本會其他組織成員如下：
  - (一) 執行秘書一人：由教務主任兼任，秉承召集人指示，處理本委員會有關事宜。
  - (二) 處室(科)主任代表七人：由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輔導處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人事主任、主計主任、各處室組長、各科科主任等人員中遴聘擔任。

- (三) 教師代表十一人：普通班教師代表三人，由本校普通班一、二、三年級導師中各年級遴聘一人擔任；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七人，由本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；教師會代表一人，由本校教師會推派代表一人擔任。
- (四) 家長代表二人：由本校家長會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遴聘。
- (五) 身心障礙學生代表一人：由特殊教育學生中遴聘。
- (六) 必要時由校長遴選學者專家一至二人擔任，提供本委員會相關專業諮詢。

二、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伍、工作職掌：

職 稱	職 掌
召集人 (校長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綜理本校特教班及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（以下總稱<b>特殊教育學生</b>）各項工作計畫之行政決策、督導執行、考核、協調相關人員等相關事宜。</li> <li>遴聘特教專業教師，落實特殊教育之理念。</li> <li>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，協調相關人員，並督導全體教師參與特殊教育工作，共同落實特殊教育理念之推行。</li> </ol>
執行秘書 (教務主任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督導本校<b>特殊教育學生</b>各項工作計畫之規劃、執行、行政協調與評鑑機制，並提供改進之方法。</li> <li>各處室行政協調。</li> </ol>
處室(科)主任代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規劃與辦理本校各項特殊教育活動。</li> <li>提供適性輔導措施。</li> <li>協助教師處理<b>特殊教育學生</b>之行為問題。</li> <li>積極改善校內各項軟硬體設施，建立無障礙的學習環境。</li> <li>參與<b>特殊教育學生</b>個案研討會議。</li> <li>協助普通班<b>特殊教育學生</b>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、執行、整理等事宜。</li> </ol>
普通班教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特殊教育工作之計畫與諮詢。</li> <li>協助相關單位推動特殊教育工作。</li> <li>協調該班任課教師與資源班教師處理<b>特殊教育學生</b>之教學及學習問題。</li> <li>參加各項研習以充實特教知能。</li> <li>協助<b>特殊教育學生</b>成功地融合於班級中。</li> <li>協助輔導班上學生認同該班之<b>特殊教育學生</b>。</li> <li>協助<b>特殊教育學生</b>生活適應、學習志工之召集。</li> <li>提供無障礙之學習環境。</li> <li>參與<b>特殊教育學生</b>個別化教育計畫暨親師座談會議及個案研討會。</li> <li>協調任課教師、資源班教師與特教班諮詢教師，共同商討擬</li> </ol>

	定個別化教育計畫。
資源班導師	<p>一、教學與輔導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視<b>特殊教育學生</b>特殊教育需求邀集相關人員(學校行政人員、普通班教師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...等)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，訂定時邀請<b>特殊教育學生</b>家長及<b>學生本人</b>參與，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。</li> <li>2. 彙整<b>特殊教育學生</b>學習輔導需求，於排課前提供教學組進行課程安排。</li> <li>3. 提送服務學生數及名冊、資源班課表、師資編制、教師任課時數、分組情形等提送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</li> <li>4. 協同普通班教師進行<b>特殊教育學生</b>之適性課程教學與評量。</li> </ol> <p>二、諮詢與支持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提供普通班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諮詢及支援服務。</li> <li>2. 實施<b>特殊教育學生</b>親職教育。</li> <li>3. 辦理<b>特殊教育學生</b>輔具申請。</li> </ol> <p>三、協調與整合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協助辦理資源班<b>特殊教育學生</b>特殊教育行政工作。</li> <li>2. 整合校內外教育及相關資源(含社政、醫療及勞政)。</li> <li>3. 負責<b>特殊教育學生</b>之個案管理。</li> </ol> <p>四、轉銜與轉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辦理<b>特殊教育學生</b>之轉銜服務。</li> <li>2. 協助辦理普通班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之轉介前輔導及評量鑑定等工作。</li> <li>3. 辦理<b>特殊教育學生</b>鑑定安置工作。</li> </ol>
特教班教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進行<b>特殊教育學生</b>學前評量、教育診斷，提供<b>特殊教育學生</b>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擬定之特教諮詢。</li> <li>2. 協助<b>特殊教育學生</b>個別化教育計劃(IEP)之擬定與執行。</li> <li>3. 提供<b>特殊教育學生</b>生活輔導、心理輔導、職場實習輔導、畢業生追蹤輔導...等服務。</li> <li>4. 配合特教組長辦理本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宜。</li> </ol>
家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特殊教育工作之計畫與諮詢。</li> <li>2. 參加與<b>特殊教育學生</b>有關之會議，如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、IEP會議、轉銜輔導會議、親師座談會議、個案研討會議、職場實習會議...等。</li> <li>3. 與教師配合教學、生活輔導、行為輔導、社區適應...等相關事項。</li> </ol>

陸、會議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研議相關事宜。
  - 二、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因公不克與會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。
  - 三、會議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  - 四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  - 五、重大決議事項，依規定需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，循行政程序報請核備後實施。
- 柒、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校特教班經費項下支應。
- 捌、本要點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